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07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電子檔1個) (04073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校落實防制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工作，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486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3年9月11日訂定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復於106年修正二版在案），教育部據於104年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、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並公開置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，提供學校遵循及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請各校依上開指引及計畫範本訂定相關規範及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以維護學校及相關工作者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12



1090004716

有附件